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阜城罚决字（2025）第10号

当事人：高立，身份证：130 [REDACTED]，电话： [REDACTED]

[REDACTED]，地址：河北省 [REDACTED]

2025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你（单位）在阜平县教厂街与苍山西路交界处绿地内擅自停放车辆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5年11月7日，你（单位）在绿地内擅自停放车辆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明高立在绿地内擅自停放车辆的行为；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记录，证明高立在绿地内擅自停放车辆的行为；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高立在绿地内擅自停放车辆的行为；

证据四：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一份），证明高立在绿地内擅自停放车辆的行为。

2025年11月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先告字（2025）第10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阜平县教厂街与苍山西路交界处绿地内擅自停放车辆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及时改正，依据《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该行为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第七百三十七条（当事人及时改正）的规定，对当事人高立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贰佰叁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阜平县支行（账号：1001376566100100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定）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阜平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80064号。

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1月24日

联系人：孟卫东 张俊秀

联系电话：0312-7221542

联系地址：阜平县桥西街

邮政编码：073299